

屏東縣里港鄉留鄉就讀獎學金獎助辦法

民國 102 年 5 月 15 日里鄉民字第 10230501600 號令發布

民國 105 年 6 月 20 日里鄉民字第 10530709800 號令修正

一、目的：

為鼓勵本鄉子弟留鄉就讀，提高學習成效，並節省鄉民子弟越區就讀的成本，特制定本辦法。

二、獎助對象：

- (一) 設籍於本鄉之屏東縣立里港國民中學(以下稱里港國中)學生。
- (二) 連續設籍本鄉三個月(計算至 7 月 31 日止)以上之本鄉國小應屆畢業生，其畢業時成績為班上第一名、第二名、第三名，而願就讀里港國中者。

三、獎助金額：

依據國小畢業獎狀給予，獎助金額如下：

- (一) 第一名:新台幣 6000 元。
- (二) 第二名:新台幣 5000 元。
- (三) 第三名:新台幣 4000 元。

四、獎助對象於里港國中就讀期間，因故轉學離校前，應收回獎學金，方准辦理離校手續。

五、本項獎學金之發放，委由里港國中審核相關資格及辦理獎學金發放事宜。

六、本項獎學金由里港鄉公所視財源狀況逐年編列年度預算支應。

七、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